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3-005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告知函》,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情况

2023年1月16日,章源控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证券出借股份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

公司于2022年7月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章源控股拟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公司”),出借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出借期间182天。

章源控股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即将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源控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到期的股份余额为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

二、控股股东继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基本情况

为有效盘活资产,提高资产运作效率,章源控股拟继续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在本公告披露后的6个月内,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出借给中证金公司,出借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出借期间不超过182天。该股份出借期间将转入中证金公司转融通专用账户中,但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三、其他说明

章源控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属于正常业务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章源控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环保”)100%股权。现挂牌期满,无意向受让方办理受让申请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底价为23,903.29万元。

2022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信息公告结果通知书》(项目编号:G322GDHP01720),征集结果显示,在2022年12月22日至12月28日信息公告期内,无意向受让方办理受让申请手续。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并拟重新公开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挂牌价格在首次挂牌底价23,903.29万元的基础上下调20%,即以不低于19,122.632万元的价格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深蓝环保100%股权。挂牌公告期为自产权交易项目重新挂牌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除上述调整外,其余挂牌条件与首次挂牌条件保持一致。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和2023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拟重新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进展情况

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13日,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再次挂牌,2023年1月17日公司收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信息公告结果通知书》(项目编号:G323GDHP00040),上述项目在挂牌期间无意向受让方办理受让申请手续。

三、其他说明

后续,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审议重新挂牌转让深蓝环保100%股权相关事项,并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2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其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2年9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其增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军工”)和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红生”,以下泰豪军工及上海红生合称“标的公司”)拟引进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发基金”)等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共计四方对其增资,增资金额共计不超过91,500.00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人士办理包括签署相关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其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公司已与战略投资者航发基金、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榆煤基金”),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泰创天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创天悦”)签订《投资协议》,所签协议的增资金额共计61,485.47万元,其中对泰豪军工增资金额为48,833.66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11,824.13万元,剩余37,009.53万元计入泰豪军工资本公积),对上海红生增资金额为12,651.81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1,182.42万元,剩余11,469.39万元计入上海红生资本公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已收到航发基金、榆煤基金、泰创天悦增资款项,并完成了上述主体对标的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公司均于近日取得了工商登记机关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仍在办理投资协议签订手续,还未与公司签订正式投资协议。目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泰豪军工《营业执照》;
2、上海红生《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8,000万元 - 93,000万元	盈利:42,108.4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9% - 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80,000万元 - 85,000万元	盈利:30,061.1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6% - 18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6元/股 - 1.01元/股	盈利:0.4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情况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业绩变动原因如下:

受疫情、国内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一方面持续优化学术推广,一方面继续加强公司内控管理,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加强绩效考核,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

本报告期,净利润的增长主要原因之一:康柏西普全球多中心临床试验停止。未来,公司仍将一如既往地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在眼科、脑科、肿瘤等领域深入研究、专业创新,不断推出临床迫切需要的高品质新产品,同时着手已上市产品适应症的增加。公司有信心维持平稳健康的发展。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就上述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23年1月18日上午10:0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2023年1月18日上午11:0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治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19,334,57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923,005,903股)的16.61%。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露笑科技”或“公司”)本次拟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向2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限售股,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2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9,334,577股(A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于2022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于2022年7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603,671,326股增加至1,923,005,903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的26名投资者均承诺自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股份。截止本公告日,相关承诺方已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19,334,57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923,005,903股)的16.6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26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11,753,731	11,753,731	0.61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656,716	18,656,716	0.97
3	董卫国	9,328,358	9,328,358	0.49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982,587	30,982,587	1.61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842,039	31,842,039	1.66
6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437,810	12,437,810	0.65
7	吕强	24,875,621	24,875,621	1.29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922,885	11,922,885	0.62
9	张怀斌	13,059,701	13,059,701	0.68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002,487	47,002,487	2.44
11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9,328,358	9,328,358	0.49
12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328,358	9,328,358	0.49
13	李范军	9,328,358	9,328,358	0.49
14	李红卫	9,328,358	9,328,358	0.49
15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69,154	16,169,154	0.84
16	合肥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28,358	9,328,358	0.49
17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0,696,517	10,696,517	0.56
1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07,587	9,107,587	0.47
19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43,283	6,343,283	0.33
20	李莉	3,980,099	3,980,099	0.21
21	林春玲	3,731,343	3,731,343	0.19
22	田万彪	2,487,562	2,487,562	0.13
23	林金涛	2,487,562	2,487,562	0.13
24	何慧清	2,487,562	2,487,562	0.13
25	尚中利	2,487,562	2,487,562	0.13
26	吴泽斌	852,621	852,621	0.04
合计		319,334,577	319,334,577	16.61

上述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9,367,486	32.73	-319,334,577	310,032,909	16.1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3,638,417	67.27	319,334,577	1,612,972,994	83.88
合计	1,923,005,903	100.00	-	1,923,005,903	100.00

注: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2023年1月1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对露笑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国泰君安证券对露笑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
4、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2号)核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9,334,57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7,449,999.0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12,526,098.5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332C00037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项目	210,000.00	194,000.00
2	大尺寸碳化硅衬底片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0	44,507.61
3	补充流动资金	12,745.00	12,745.00
合计		272,745.00	251,252.61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主要操作流程

为了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拟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由项目归口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按照合同需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可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等方式支付时,由经办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等手续,并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支付资金明细表。

3、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1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能够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运营管理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0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43元,共计募集资金508,6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剩余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464,826,000.00元(含部分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由华泰联合证券于2018年9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8]B096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是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除变更实施主体外,项目的实施地点、投资方向、投资内容、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等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年产1700吨精喹禾灵原药及1083吨副产品氯化钾生产线技改、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7,050.00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700吨氟氣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500.00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800.00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注:“年产700吨氟氣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含利息)已超该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鉴于该项目已达预定使用状态,项目竣工结算报告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存储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402020100100104467	5254.295893	年产1700吨精喹禾灵原药及1083吨副产品氯化钾生产线技改、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1109690129000126397	1294.0463	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以下统称“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02020100100104467,截至2023年1月5日,专户余额为5254.29589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700吨精喹禾灵原药及1083吨副产品氯化钾生产线技改、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690129000126397,截至2023年1月5日,专户余额为1294.046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宏欣、王杰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3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甲方同意变更书及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原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内容包括:

1、同意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49亿元人民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为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可以为控股子(孙)公司担保,控股子(孙)公司之间可以互相担保,控股子(孙)公司少数股东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在年度授信预计49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其中:(1)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之间的担保在28亿元人民币范围额度内可以循环、调剂使用;(2)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之间的担保在15亿元人民币范围额度内可以循环、调剂使用;(3)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孙)公司(非全资)之间的担保在2亿元人民币范围额度内可以循环、调剂使用;(4)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孙)公司(非全资)之间的担保在4亿元人民币范围额度内可以循环、调剂使用。上述担保额度不能相互调剂使用。

2、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1)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福清华龙饲料有限公司的担保在500万元人民币范围额度内可以循环、调剂使用;(2)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孙)公司福建省邵武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福建华龙集团永安黎明饲料有限公司、福建省漳州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龙岩市百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金华龙饲料有限公司、南平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龙岩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宁德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漳州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武平鑫龙港饲料有限公司、永安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之间的担保在1.65亿元人民币范围额度内可以循环、调剂使用;(3)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孙公司浙江凯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牧迈饲料有限公司之间的担保在1,000万元人民币范围额度内可以循环、调剂使用。具体每家公司担保额度结合以华龙集团对被担保人持股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金额确定,该额度可循环使用。为控制风险,公司同时要求前述被担保对象之其他股东按其对应持股比例向华龙集团提供反担保。

3、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原料采购提供连带履约担保,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1)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之间的担保在1.5亿元人民币范围额度内可以循环、调剂使用;(2)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台山市金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担保在0.5亿元人民币范围额度内可以循环、调剂使用。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4月8日、5月27日、9月17日、10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22-018、2022-019、2022-026、2022-038、2022-084、2022-